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1、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 2020 年 6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55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 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价各种企作、取得基金销售企业及该核与基金等用人签订了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即付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 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直销机构为兴银基金直销中 心:代销机构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 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填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

看、机构纹双省、合格境外机构纹页省和人民用合格境外机构纹页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据会允许购实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按照 1.00 元份额初始面值开展认购。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 指定代销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 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 相同时无效。

也同时无效。 10、登记机构将于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 (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口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办公生

12.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顶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 12.1及员有有效队员别员任务案别问门生的利息将引身分差重切领归差重切领 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 金合同正式公告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7月25日《证券日报》上的《兴银合富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量地分別及電型分配的目標。 15、本基金的招募跨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有关销售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销售机构

17、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或当地销售机 构业务咨询电话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

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
本基金发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本基金以 1.00 元面值开展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是提投资者基金投资的"政省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20、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20、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一)基並名称 火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兴银合富债券: 009915 (三)基金类型 海类型证券收收其本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八)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 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九)发售对象

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代销机构 1、代销机构为天天基金。

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

3、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 《外來別時,不是亚昌是八門於周顯學至並則以相稅例以制 減相应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有)。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述期间, 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行时间,但发售期不超过本基金的募 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 间可能不同,可由该类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其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 每时 若集全合同漏记备 条条件基金管理人 应自募集期届满商法金管理人侵止某

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产业基金等,若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产业基金募集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

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 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 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要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笙				

注:M 为认则金刚 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按每笔认购 申请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

(五)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 (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3. 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 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

(七)认购的确认

1、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销售机构 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

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

(一)直销机构

(一) 且朝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

②指定银行账户(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⑤个人祝叹居氏身份声明;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 张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2162001001009094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

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

理)。 认购时间: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以机构管理的产品的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等产品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②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加至公章。

③ 印鉴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過中途下、差並並分減改委員員) (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④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与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签章; 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代表受托协议书(加速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非金融机构提供)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

⑧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客户身份识别材料清单中要求的其他相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

在: 共中自上報1 账厂 是目的内以只有 // "对原用的厂分类证 // 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人本公司指定的直

、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 216200100100909495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

301/301/301/301/301/30 1.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

人不停动用。 (二)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投资人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相。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

(一)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停止发售后,由托管银行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的备案手

(三)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之称·兴银其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石桥: : 水设基金直建有成页压公司 住所: 平潭县潭城镇市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邮政编码:210005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2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号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44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登记机构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电话:021-20296308 传真:021-68630068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量时1009;八股至重生日 队员上 2日 住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021-54509977-8307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 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

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五)出具法律意见中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传真:021-31358600

自活・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吴凌志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仟公司 2020年7月25日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5日

的表决票

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3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董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 讯表决方式审议诵讨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公告》(临 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3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分立概述 根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及 战略布局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园区产业地产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然不仅成及战略布局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园区产业地产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0 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进行分立。开创公司继续

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进行分立。开创公司继续存续,另派生成立上海乐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乐颐公司")。 二、分立前开创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慧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佐州 坂本: 10,000 万人氏田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1087569781643 曹业期限: 自 200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四路 550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百货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创公司总资产为 499,546.84 万元、净资产为 32 580 86 万元 2019 年度 実刑费业股本 30,078 07 万元 東河海 4利頃 7,668 91 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创公司总资产为 499,546.84 万元,净资产为 123,580.8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78.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68.9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分立原因
开创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开发市北高新园区内的"市北?云立方"、"市北?智汇园"、"市北:西岸壹号"等多个地块项目,其主业方向较为明晰,为承载上市公司的产业地产开发运营业务。
开创公司目前持有的"市北"西岸壹号"项目中的 076c-04 地块根据规划将建设为园区配套服务项目,为整合公司资源,加强精细化管理,发挥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公司拟对开创公司进行分立,开创公司继续存续,并进一步聚焦产业地产开发运营的主业。另派 杜市文年配公司 在接顾公司 在发展区域

对开创公司进行分立,开创公司继续存续,并进一步聚焦产业地产开发运营的主业。另派生成立乐颜公司,承接园区配套服务,实现主辅分离,专业运作的目标。四,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对开创公司进行派生分立,派生分立出上海乐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原开创公司继续存续。(二),分立原则:按业务划分。分立后存续的开创公司经营范围不变;主要业务为产业地产开发运营。分立后新设的乐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园区配套服务,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范围为准。
(三),分立后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开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乐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分立后财务分割情况

(四)、分立后财务分割情况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 它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

单	位:人民币	万元					
公	司名称	总资	sha	总负债		净资产	
开创公司(分立前) 505,195.15 3		380,283	380,283.82		124,911.33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比例	总负债	比例	净资产	比例
分立	开创公司	443,467.15	87.78%	319,555.82	84.03%	123,911.33	99.20%
后	乐颐公司	61.728.00	12.22%	60.728.00	15.97%	1,000.00	0.80%

505,195.15 100.00% 380,283.82 100.00% 124,911.33 100.00%

(五)、资产、负债、权益等分割和处置 1、资产分割 (1)、资产(含债权)分割 划人乐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待摊费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按"市北?西岸壹号"076c-04 地块实际占用和产生原因逐项分析划分,货币资金根据资产负债率进行划分。分割到乐颐公司总资产为61,728 万元。

(2)、土地使用权分割 按"市北?西岸壹号"076c-04 地块目前占用的实际土地面积划分,土地证登记 面积为12607.50 万平方米,最终以土地办证重新测量为准。 (3)、无形资产分割

(4)、债权处置

2、债务分割和处置

(1),债务分割 长期负债暂不划人乐颐公司,划人乐颐公司的流动负债项下包含工程建设过程的应付账款和股东方对开创公司的借款,分割到乐颐公司流动负债计60,728万元。

公司债务,由乐颐公司负责清偿,并分别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所有者权益分割
分割到乐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000 万元,均为实收资本。
(六)、人员分流及分立后公司规范运作:
1、人员分流
开创公司分立出的员工的用工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乐颐公司承担,分立后的
乐颐公司可依据其实际情况,与拟聘用的原开创公司职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变更原劳动合同。
2、分立后公司的规范运作
分立后,存续的开创公司进行章程修订。派生分立的乐颐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运作。
(七)、相关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分立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宜。

(七),相关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分立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宜。 五、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根据业务范围不同对开创公司业务进行了分割,由存续主体和派生实 体按专业化分工分别从事产业地产开发运营和园区配套服务,有利于开创公司进 一步聚焦产业地产开发运营的主业,全面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分 立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 公司。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批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5日

公告编号:2020-04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闫小雷的离职报告书。闫小雷先生因上级组织调动安排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 。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闫小雷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闫小雷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童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闫小雷先生的离职报告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闫小雷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闫小雷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至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汉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拟推举胡汉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业公告

证券代码:600960

附件:胡汉军个人简历

2015年12月-2017年4月12日71時光版对贝勿联日元安安以,4007年12日202 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4月-2018年7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2018年7月-2018年11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部长; 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部长,北京汽车 集团有限公司总部纪委书记。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异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另七屆重事会第二十五次云以于2020年7月2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汉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推举胡汉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 胡汉军个人简历 胡汉军,男,1970年出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公告编号:2020-044

2004年8月-2009年9月任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2009年9月-2010年1月任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助理兼经济运行部部长; 2010年1月-2015年12月任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

员、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2017年4月任北汽鹏龙服务贸易联合党委委员,北京北汽鹏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油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董事离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占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校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权案中与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费、期。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 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多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多料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胡汉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开202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进行了公告。 (海山乔父初) 网络们 www.sec.com.cn/近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 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 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例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 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600960 渤海汽车 2020/8/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一)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特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特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特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特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特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8203960 传真:0543-8203962 邮编: 256602 联系人: 袁春晖 黄岩)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安代市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1	关于选举胡汉军为公司董事	的议案		
	人签名(盖章): 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	

童性: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